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9075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債 務 人 陳則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所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9075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

理 由

- 一、按支付命令屬於督促程序，僅保障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權利，若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20日內聲明異議，支付命令即告確定，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又支付命令須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其支付命令始具執行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自明，是該2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如未經合法送達，則20日之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又發支付命令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亦有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可參。
-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9075號支付命令，係於114年4月10日寄存送達債務人地址「臺中市○區○○路00號2樓之26」，惟債務人業於114年4月7日自上開地址辦理遷出登記，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遷徙記錄查詢結果可憑，再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函詢債務人是否實際至警局簽收本件裁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於114年9月11日回函表示債務人未至派出所領

01 取，自不得謂已有合法之送達，且本院重對債務人送達裁定
02 時已逾三個月，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從而，本件支付命令
03 之送達不合法，20日之異議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本件支付
04 命令亦無法確定，上開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